

臺北市政府 98.09.21. 府訴字第 0987011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撤銷戶籍遷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大戶逕字第 0983054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辜○○之未成年子女辜○○及辜○○（下稱辜○○等 2 人）原設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巷○○號辜○○戶內。嗣辜○○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8 日自上址遷入本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自立新戶，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度家全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辜○○等 2 人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自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巷○○號訴願人戶內遷入本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辜○○戶內，且經原處分機關登載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遷入登記。嗣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6 日以前開原處分機關之遷入登記違反戶籍法為由，經由臺北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遷入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本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進行訪查，查認辜○○等 2 人確有居住於該址之事實，乃以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大戶逕字第 09830545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該

函於 98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8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三、遷徙登記：……（二）遷入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

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後

其居住事實之認定疑義一案..... 說明：..... 三、按遷徙係事實行為，戶政事務所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後，據以辦理遷徙登記，並非需以居住滿 3 個月始能辦理.....。」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辜○○等 2 人平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於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幼稚園就讀，辜○○並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早上 9 時至 10 時 30 分在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巷○○號有鋼琴課程，至今已持續 3 年，且辜○○目前已完成○○國民小學之報名手續，雖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內有辜○○等 2 人少量之用品及衣物，惟此並不表示有居住該地之事實。

(二) 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巷○○號建物自 98 年 6 月 12 日已登記為辜○○等 2 人所有

且辜○○等 2 人自美國回國後，即未離開上址在外生活。現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即將辜○○等 2 人遷入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造成家庭矛盾。

(三) 辜○○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度家全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僅係假處

分之裁定，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31 日 98 年度監字第 100 號及第 101 號裁定

，雖

尚未確定，惟該裁定已明確表明辜○○等 2 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辜○○及訴願人共同行使。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辜○○等 2 人確有居住在本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0 日至上址現場訪視紀錄單、採證照片 10 幀、

年 6 月 12 日及 6 月 25 日與辜○○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15 日

北市大戶逕字第 098305454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申請撤銷辜○○等 2 人之遷入登記，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內有辜○○等 2 人少量之用品及衣物，並不表示其等 2 人有在該址居住之事實，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即為遷入登記；另對辜○○等 2 人之權利義務行使，法院已裁定應由訴願人與辜○○共同行使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主管機關應為撤銷之登記；且戶籍遷徙登記之合法與否應依事實認定之，此為前揭戶籍法第 23 條所明定及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著有判例。是戶籍遷入登記事項自應以事實判定，若有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事由，始得撤銷戶籍遷入登記。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0 日至本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之現場訪視紀錄單記明辜○○等 2 人確實住於上址，且由採證照片之內容顯示，辜○○等 2 人確有在原處分機關訪視時，於上址臥室睡眠之情事，且浴室有辜○○等 2 人之衛浴用品，衣櫥及玩具櫥亦分別有辜○○等 2 人之衣物及玩具，是辜心宏等 2 人確有居住在本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內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31 日 98 年度監字第 100 號及第 101 號裁定，雖判

定未成年子女辜○○等 2 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訴願人與辜○○共同行使，惟訴訟既尚未確定，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度家全字第 48 號假處分裁定亦未

經法院撤銷，則上開假處分裁定未成年子女辜○○等 2 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由辜○○行使，即仍屬合法有效。是辜○○據此假處分裁定，單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辜○○等 2 人遷入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巷○○號○○樓之○○內，原處分機關受理並辦竣遷入登記，尚無不合。訴願主張各節，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